

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形象商品開發及收支管理要點

115 年 7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5 年 7 月 1 日第 53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本校具特色校園形象商品之開發、製作、定價、銷售及收支管理，維護學校智慧財產權益，並增進校務基金自籌收益，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，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形象商品開發及收支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園形象商品，係指使用本校之註冊商標，或以本校教學研究成果所延伸開發，具紀念、推廣、公關性質之各類商品。
- 三、本校校園形象商品之管理與執行單位分工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核單位：統籌辦理第二條所稱之相關產品；商品使用本校商標且涉及商業行為者，應依國立中正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要點申請，其授權及收益事項之審議依該要點辦理。
 - （二）執行單位：全校各單位皆可開發規劃、製作、保管校園形象商品及帳務管理。
 - （三）銷售單位：體育中心、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、秘書室，以及本校授權之相關廠商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各項支出，應本自給自足原則，由校園形象商品專帳收入經費支應。支出範圍包括：
 - （一）生產成本：校園形象商品之設計費、智慧財產權申請費、打樣費、物流費用及大貨生產製作成本。
 - （二）宣傳與銷售通路：推廣、網路行銷、平台抽成、包裝及宣傳費用。
 - （三）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稅捐。
- 五、依實際銷售額扣除第四條所列之各項直接成本後之淨盈餘，依下列比例進行分配：
 - （一）提撥學校統籌：百分之三十提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 - （二）留存執行單位：百分之七十撥歸執行單位作為後續商品研發、校園意象推廣及業務推進經費。
 - （三）前項之單位留存款，可用於符合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範，惟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
- 六、執行單位應落實帳務管理：

(一) 校園形象商品收支應設置獨立之計畫代號，定期編製收支報表。

(二) 執行單位及銷售單位應每半年對庫存校園形象商品進行盤點，並做成

校園形象商品庫存盤點報告表陳核備查，以落實帳務相符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